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第3次儲備約僱人員甄試報名表

編　　號	（免填）	按節次到缺考點名紀錄	
報考類別	一般約僱人員	電腦打字：	口試：

姓　　名		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		曾任職務	
		現　　職	
最高學歷	具□專科□學士□碩士以上資格 □應屆畢業□同等學歷 學校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科系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畢（肄）業		
通訊地址	戶籍地址 □□□	聯絡電話 (務請填寫)	(O) (H)
	聯絡地址 □□□		行動： e-mail：
緊急聯絡人	姓名	關係	聯絡電話 (務請填寫)
中文輸入法	□新注音□注音□倉頡□無蝦米□自然□大易□追音□其他		

□是□否具有雙重國籍。
□是□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<u>不得</u>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□是□否具原住民身分。
□是□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。

□是□否曾於法院任職
任職法院：　　職稱：　　期間：

※所填附資料應詳實，如有不實或偽造，經查證屬實，即註銷應考或受僱資格。
※本人同意用人機關以電腦查詢個人資料。

報考人：　　**（親自簽章）**中華民國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黏貼相片處（請自行黏貼最近3個月內之相片，未貼相片者，恕不予受理報名。）	驗證證件	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(請影印貼於規定之位置)。 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 □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影本1份（無則免繳）。 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1份(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請檢附）。 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。 **寄出前請確實審酌文件是否齊備，並確實勾選且依照順序以迴紋針夾齊，未齊全者概不退件，同時不受理報名。**

審查結果	□符合應考資格 □資格不符	審查人員簽章	

註1：此表請報名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（切勿簡寫）。地址及聯絡電話請切實填註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。如有變更，請即通知本院人事室更新。
註2：簡要自述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加。

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	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

簡要自述（500 字以上，含求學過程、工作經驗、職涯規劃、特殊經歷及專長、興趣、報考原因、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等）

一、求學過程：
二、工作經驗及職涯規劃：
三、特殊經歷、專長及興趣：
四、報考原因及對司法的期待及將來志向：

★請以 A4 大小紙張列印，可用電腦打字或正楷填寫。

★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增列。